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 緊接[編纂]前 持有的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定假設成立)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 行使且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予 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 根據[編纂]後 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股份數目	% (約)	股份數目	% (約)	股份數目	% (約)
東軟(香港) ⁽¹⁾	實益權益	199,213,210	28.13%	199,213,210	[編纂]%	199,213,210	[編纂]%
斯邁威 ⁽²⁾	實益權益	76,500,000	10.80%	76,500,000	[編纂]%	76,500,000	[編纂]%
東控國際第五 ⁽²⁾	實益權益	68,384,305	9.66%	68,384,305	[編纂]%	68,384,305	[編纂]%
中國人保財險	實益權益	102,000,000	14.41%	102,000,000	[編纂]%	102,000,000	[編纂]%
景建創投	實益權益	86,700,000	12.24%	86,700,000	[編纂]%	86,700,000	[編纂]%
第一關愛 ⁽³⁾	實益權益	64,728,790	9.14%	64,728,790	[編纂]%	64,728,790	[編纂]%
Syn Invest ⁽⁴⁾	實益權益	42,500,000	6.00%	42,500,000	[編纂]%	42,500,000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編纂]前，東軟(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199,213,210股股份。東軟(香港)為東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集團被視為於東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編纂]前，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76,500,000股股份、68,384,305股股份及22,100,000股股份，合共166,984,305股股份。由於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均由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控股被視為於由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166,984,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東軟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29.65%。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思維科技」，東軟控股的第四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管理持有東軟思維科技總股份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管理有效控制東軟控股總股份的約4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管理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管理注資的38.62%。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管理及天津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瀋陽康睿道指定給大連康睿道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其亦持有天津增道64.23%的合夥權益及瀋陽康睿道51%的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康睿道、天津增道及劉博士均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關愛由蘇州通和毓承和蘇州通和二期分別擁有70%和30%的股權。蘇州通和毓承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控制。蘇州通和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富沿控制。蘇州通毓和蘇州富沿均由陳梓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蘇州蘊長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通和毓承、蘇州通和二期、蘇州通毓、蘇州富沿、蘇州蘊長和陳梓卿先生均被視為於由第一關愛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n Invest由協同禾創全資擁有。協同禾創由協同創新基金管理管理，並由上海歌斐信勉擁有80%的股權。協同創新基金管理和協同禾創均由李萬壽博士最終實益擁有，而上海歌斐信勉由汪靜波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協同禾創、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李博士、上海歌斐信勉及汪女士均被視為於由Syn Invest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